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指引的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5,495,668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0.39元/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完成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为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0.31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16,391,852股。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982,53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859,956.47元。2017年7月4日，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3,425,798.7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842,434,157.77元全部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崇文路支行开设的43050174648600000171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6,475,798.7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384,157.7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3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188,278.00	83,938.42
合计		<u>188,278.00</u>	<u>83,938.42</u>

注：本次募集资金方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83,938.42万元，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83,938.42万元。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投资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的剩余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7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633.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金额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55,633.80
合计	<u>55,633.80</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大庸古城（南门口特色街区）项目	55,633.80	55,633.80
合计	<u>55,633.80</u>	<u>55,633.80</u>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赵文胜

财务总监：向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